

穗(番)环管〔2020〕183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番禺区 化龙美坚水泥制品厂年产水泥电缆盖板 12000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番禺区化龙美坚水泥制品厂（92440101MA5CYBBA4D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番禺区化龙美坚水泥制品厂年产水泥电缆盖板12000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编制单位为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张仲）收悉，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，内容存在重大缺陷、遗漏；

二、《报告表》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。

鉴于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，请修改完善后，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06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三环境保护所，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

